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时间：2024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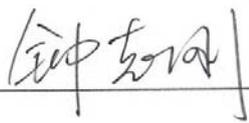
方式：现场方式

议题：审查公司股东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报的由股东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与讨论，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及影响其任职的不良记录，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名：

毛志平 

钟志刚 

韩晓 